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仲堯即高仲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TH003157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0年9月8日，而相對人在104年5月6日即已出境，迄今未曾再入境，則聲請人究有無向相對人「現實」提示本票事實尚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通知補正，聲請人於111年2月9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